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524號

原告 蘇奕綺

訴訟代理人 邱振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達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